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馬學務字第 1110003683 號核定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教學助理、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皆具輔導義務。上述人員宜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準用本辦法辦理輔導與管教事宜。
- 第三條 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
- 一、平等原則：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或心理諮商中心（心諮中心）輔導。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或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班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二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導師評語及操行成績）。

-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要求學生應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九、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一、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四條 教師依第十二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生輔組、校安或保全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或至心諮中心。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五條 生輔組或心諮中心依前點實施管教或輔導，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生輔組或心諮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並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六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進行是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十七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生輔組必要時得會同二位以上宿舍自治會幹部，依宿舍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六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違法、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轉介至心諮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

治療。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生活輔導組及心諮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心諮中心。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刑事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員工考核及獎懲辦法議處。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六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